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6日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国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君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7月3日为国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 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7月7日。

五、兑付办法

国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国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7月4日起,国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联系方法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2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10日,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26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782.62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26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份股票期权。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并以5.3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

2、ANDA号:216266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10 mg、20 mg、30 mg、40 mg、50 mg、60 mg、7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症。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由Takeda研发,最早于2007年3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2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659,629,053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本次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胶囊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有利于公司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按C20H21N5O6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用于联合顺铂治疗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最早由礼来(Eli Lilly)公司研发,于2004年2月在美国上市,于2005年8月国内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32.3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28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6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21,4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2-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近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出租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愿意向出租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9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039.30
负债总额	1,277,324.46
营业收入	873,768.8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出租人情况

公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9-13
注册资本	181,671.0922万USD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查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52.47
营业收入	368.9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1,480万元。

2、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后生效

6、争议解决:在本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保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开磨一体机等设备。

2、租金:本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共8期,租金日、每期租金金额测算参照《租金偿还测算表》,具体以甲方发送的《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

3、租赁期限: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并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12,047.1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2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已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719,32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3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3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截止2023年5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数由1,083,478,697股增加至1,516,870,17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3,478,6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870,1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83,478,697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16,870,1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3,478,697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6,870,176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8	华泰股份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凭下列证件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以及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下午5: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股份证券部

邮编:257335

联系电话:0546-7723899

邮箱:htjtzq@163.com

联系人:顾老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本人/单位拟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举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个人/单位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本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或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华泰股份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利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发送电子邮件扫描件至htjtzq@163.com,并致电0546-7723899确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3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0、13、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8、9、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0、13、1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七) 除审议上述15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19日)。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9:00—11:30及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3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table>
<tr><td colspan="3">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td></tr>
<tr><td colspan="3">股东地址:</td></tr>
<tr><td colspan="2">出席会议人员姓名:</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2">持股数:</td><td>股东代码:</td></tr>
<tr><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3">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td></tr>
</table>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